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洲原住民组织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分发。



陈述

据估计亚洲土著人占世界土著人民的三分之二，估计约有 3.7 亿人。与土著男性相比，土著妇女获得教育、基本保健服务和就业途径的途径更少。土著社区经常缺乏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途径，而基于性别的歧视使这些社区中妇女的处境更加艰难。

土著人民仅占总人口的 5%，但据估计他们在世界最贫穷人口中占 15%。土著妇女经常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不仅有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有作为土著人民所遭致的歧视。由于亚洲土著妇女遭到交叉歧视，她们面临诸多挑战。在南亚，土著妇女和女孩遭到贩运是经济困窘、缺乏教育或就业机会以及强迫流离失所的直接结果。研究已经表明，在开展“千年发展目标”运动期间，贩运妇女儿童现象反而更加严重。例如，在印度曼尼普尔邦，2007 年报告有 5 名儿童被从非法儿童之家解救出来，2008 年为 12 名，2009 年为 41 名，2010 年为 169 名，2011 年为 55 名，2012 年为 81 名。政治迫害是南亚土著妇女所面临的另一项主要挑战。

旅游业导致东南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暴力发生比率升高，发展侵略——例如采矿、种植和伐木——的侵袭给人们带来苦难。由于缺少经济资源和对共有资源控制较少，导致发展政策不可持续，故而土著人民经常过多地遭受丧失土地——尤其是树林——之痛。亚洲土著妇女大多还被排除在决策程序之外。

虽然亚洲土著人民有很强需求，但他们的权益——包括土著妇女的权益——一直未体现在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多数工作中。这项运动未能满足土著人民和其他边缘群体的需求，未能解决土著人民特别关注的问题。在开展这项运动的绝大多数工作中忽略了土地和资源管理、文化保护以及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多数国别进度报告未能在包括协商到数据收集的任何阶段让土著人民的组织参与进来。

毫无疑问，如果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似乎不太可能实现），在此最后阶段看上去世界将近 4 亿土著人民将会感受到某些利益，尽管从目标和指标看它们难以看到。然而，发展和民族建设工作带来的损害大大高于益处。当发展侵略处于其抗争的最前沿时，不难看出，一项未承认土著人民权益的发展议程什么都不是，只会损害土著人民的生活。而且，当同土著男性相比，土著妇女面临更严重的歧视时，不解决这种程度的边缘化问题，只会导致“千年发展目标”总体上不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请求结合特定不同性别的目标和指标建立针对土著人民的单独协商程序，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好准备。有必要就具体目标采取后续行动，同时制定反映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妇女的期望的指标和重要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一直不适合于土著人民的情况（例如，贫困衡量标准为每天 1.25 美元，这意味着，如果你的收入高于该标准，就不是穷人）。有必要将土著妇女的观点、

看法和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从而确保今后的战略不会使土著妇女权利被侵犯的状况进一步加剧。

为了在地方一级成功实施今后目标，我们确定了制定指标以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得到满足的九个关键领域：

- 保障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的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
- 土著文化遗产的完整性
- 尊重其土著身份和不歧视，包括土著妇女享有尊重和尊严
- 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符合文化背景的教育
- 健康，包括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适当的健康指标
- 土著妇女充分、知情和有效参与
- 能够使用基础设施并享受基本社会服务，以满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 面对外部威胁的情况以及保护土著妇女和女孩免受冲突和军事活动影响
- 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的人口模式

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国会议员和国民社团关于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马尼拉宣言》中，缔结了如下关于平等的条款：

7. 我们将努力确保将保护和促进平等、公平和社会融合的适当措施纳入各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尤其是，今后制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应强调而非掩盖不公平。关键问题包括：

7.1 必须重视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关注最脆弱的人群和国家。

7.2 将性别平等目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7.3 有必要确保建立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对社会各部门进展情况进行问责和解决不平等问题的依据。

7.4 确保边缘人群，例如残疾人和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参与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其次，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具体有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第五届会议的建议：

- 重新界定“千年发展目标”为将各项目标和指标，包括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关切纳入进来提供了机会。“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使有机会将《行动纲要》的目标充分纳入，《行动纲要》

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权能的发展议程提供了重要的基于人权的方法。

- 由于性别平等具有跨领域性质，性别观点应充分体现在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所有其他目标的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同时应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文化多样性，这一点非常重要。

最后，2013年3月26日通过的《国会议员和国民社团关于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巴厘宣言》中，土著人民的代表提出下述关于土著妇女和性别的建议：

-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为使土著人民不受歧视，他们的独特身份以及根据国际人权和文书他们应享有的集体权利应获得认可和保护。尤其是，应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今后发展目标和指标，确保土著妇女的参与，以便强调并解决不平等的问题，特别是被边缘化的土著人民、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不平等，而不是掩盖它们。
- 2015年后议程必须包括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独立目标，以确保土著妇女的参与、选择范围和能力有所增强。该议程也认识到，多重不平等使妇女更经常被边缘化、感到不安全和遭受性别暴力。应尤其重视保护遭受交叉不平等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迁徙妇女，处于冲突形势、冲突后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妇女、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受灾妇女、残疾妇女和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的权利。所有其他目标必须具有按性别分列的目标和指标。